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7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8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8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15

七、国有资产信息	115
八、名词解释	11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7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9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686.49	本年支出合计	4860.96
33	上年结转结余	174.47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860.96	支出总计	4860.96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860.96	4686.49	4686.49							174.4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96	4586.49	4586.49							174.47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	4.00	4.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4.00							
5	20808	抚恤	3606.38	3521.53	3521.53							84.8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7	140.00	140.00							11.47
7	2080802	伤残抚恤	750.57	730.00	730.00							20.57
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54.00	1815.00	1815.00							39.00
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79.55	666.55	666.55							13.00
10	2080807	光荣院	9.31	8.50	8.50							0.81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48	161.48	161.48							
12	20809	退役安置	842.76	753.14	753.14							89.62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4.50	374.50	374.50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4.27	189.00	189.00							75.27
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	15.00	15.00	15.0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87	9.52	9.52							14.35
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7.00	97.00	97.00							
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12	68.12	68.12							
1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7.82	307.82	307.82							
2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2.30	222.30	222.30							
2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52.00							
22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0.00							
23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13.52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0	100.00	100.00							
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860.96	226.30	4634.6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96	226.30	4534.6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	4.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5	20808	抚恤	3606.38		3606.38			
6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7		151.47			
7	2080802	伤残抚恤	750.57		750.57			
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54.00		1854.00			
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79.55		679.55			
10	2080807	光荣院	9.31		9.31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48		161.48			
12	20809	退役安置	842.76		842.76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4.50		374.50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4.27		264.27			
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00		15.00			
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87		23.87			
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7.00		97.00			
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12		68.12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7.82	222.30	85.52			
2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2.30	222.30				
2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2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3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0		100.00			
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		10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96	4760.9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686.49	本年支出合计	4860.96	4860.96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4.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4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860.96	支出总计	4860.96	4860.9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860.96	226.30	4634.6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0.96	226.30	4534.6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	4.0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	4.00	
5	20808	抚恤	3606.38		3606.38
6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47		151.47
7	2080802	伤残抚恤	750.57		750.57
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54.00		1854.00
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79.55		679.55
10	2080807	光荣院	9.31		9.31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48		161.48
12	20809	退役安置	842.76		842.76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74.50		374.50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4.27		264.27
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00		15.00
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87		23.87
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7.00		97.00
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12		68.12
1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7.82	222.30	85.52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2.30	222.30	
2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2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3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13.52		13.52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0		100.00
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0		100.00
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		10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26.30	207.10	19.2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10	203.10	
3	30101	基本工资	98.00	98.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1.00	11.00	
5	30103	奖金	9.00	9.00	
6	30107	绩效工资	31.00	31.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0	22.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	11.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0	19.4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0		19.20
12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13	30207	邮电费	3.30		3.30
14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15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16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4.0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302	退休费	4.00	4.00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空表列示。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预算收入 486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86.4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4.47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486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3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07.1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9.20 万元；项目支出 4634.66 万元，主要为优待抚恤支出 3606.38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842.7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100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85.52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4860.9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9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56 万元，主要为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89.86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有 2 名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90 万，2025 年无此项支出需求。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9.2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此项费用。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23E		项目名称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保障 1 名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得到实现。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		5.00	7.50	10.00	
绩效目标	1. 保障 1 名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 2. 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100%。 3. 解决好 1 名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人员数量（人）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人）		1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安置人员合规率（%）	退役安置人员是否符合发放范围		100%	根据《县安置办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安置退役士兵工资待遇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完成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根据《县安置办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安置退役士兵工资待遇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标准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月平均数		<0.84 万元	根据《县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万元)			置办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安置退役士兵工资待遇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落实率 (%)	实际落实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退役人员对象满意度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对改资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2、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38U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9.27	其中：财政 资金	69.27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军休干部（含士官）、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费的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7.31		34.63	51.95	69.27	
绩效目标	1. 保障 4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2.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4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18C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 1987 年以来我县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所需人员经费, 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以及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50		3.00	4.50	6.00	
绩效目标	1. 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2. 保障 3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3.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3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378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47	其中：财政 资金	8.47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的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46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按月发放 41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5、冀财社 2023 年 23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22J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3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81	其中：财政资金	0.81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县级光荣院取暖经费，保障好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改善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81	
绩效目标	1. 通过资金的使用保障好 1 所光荣院集中入住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温暖过冬。 2. 改善入住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3. 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数量（个）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数量（个）		1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足额发放		100%	调查反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反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元）	每平方米缴纳取暖费标准（元）		≥17.5 元	当地取暖收费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环境改善率（%）	优抚对象生活环境较发放前改善率（%）		≥95%	调查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6、冀财社 2024 年 108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596J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08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00	其中：财政 资金	13.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义务兵优待的政策落实, 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3.00					
绩效目标	1. 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2.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达 95%以上。 3. 保障 3 名义务兵每服役半年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3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户）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		3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36000 元/年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元）	90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义务兵家庭优待保障制度发展	义务兵家庭对保障制度了解提高率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7、冀财社 2024 年 117 号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474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17 号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直达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57	其中：财政 资金	10.57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57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恤和生活补 助标准的通 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8、冀财社 2024 年 13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2810003L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3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537 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50		25.00		37.50	
绩效目标	1. 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2.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3. 按月发放 537 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73 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7 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0 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6 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1 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28.5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7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93.5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73.2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医疗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9、冀财社 2024 年 138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其他优抚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08D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38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其他优抚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为 3 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50		1.00	1.50	2.00	
绩效目标	1.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按月为 3 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3.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2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2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普及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0、冀财社 2024 年 138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07H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38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伤残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70.00		340.00	510.00	680.00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3.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1、冀财社 2024 年 138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06X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38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40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00		60.00	90.00	120.00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按月发放 40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2、冀财社 2024 年 138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085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38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46. 00	其中：财政 资金	1746. 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3927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36. 50		873. 00	1309. 50	1746. 00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按月发放 3927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4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73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5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410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9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7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2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9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发放标准	688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3、冀财社 2024 年 14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3100102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41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4.00	其中：财政 资金	184.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 6 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6.00		92.00	138.00	184.00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2. 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3. 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 6 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40 户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95%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5 年 12 月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		12272 元	根据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 号、冀民冀（2016）86 号,邢民（2014）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100%	根据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 号、冀民冀（2016）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邢民 (2014) 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走访

14、冀财社 2024 年 14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16D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4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2.00	其中：财政 资金	182.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 3 名遗属生活补助、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5.50		91.00	136.50	182.00	
绩效目标	1. 保障 3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2.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3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反映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反映军休人员对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5、冀财社 2024 年 14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171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49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3 名遗属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75		7.50	11.25	15.00	
绩效目标	1. 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2. 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 3. 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3 名遗属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活动数量		10 次	制定开展活 动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覆盖率（%）	资金使用军休干部覆盖率		100%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等安置 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等安置 政策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1.5 万元	制定开展活 动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运转率（%）	反映军休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等安置 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6、冀财社 2024 年 173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510005K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73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00	其中：财政 资金	38.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46 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9.50		19.00		28.5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 46 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 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6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4348 元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质量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军转干部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7、冀财社 2024 年 175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5100040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75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4.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46 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50		17.00	25.50	34.00	
绩效目标	1.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90%以上。 2. 按月发放 46 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3. 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6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4348 元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质量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军转干部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8、冀财社 2024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610001T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50	其中：财政资金	8.5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通过资金的使用保障好 1 个光荣院集中入住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温暖过冬。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4.00	6.00	8.50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通过资金的使用保障好 1 个光荣院集中入住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温暖过冬。 3. 改善入住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数量（个）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数量（个）		1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足额发放		100%	调查反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反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元）	每平方米缴纳取暖费标准（元）		17.5 元	当地取暖收费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环境改善率（%）	反映优抚对象生活环境较发放前改善率（%）		≥95%	调查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9、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其他优抚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09Q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其他优抚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30	其中：财政 资金	0.3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为 3 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30	
绩效目标	1.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2.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按月为 3 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2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2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普及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04N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2.50		25.00	37.50	50.00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1、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033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40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0		10.00	15.00	20.00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按月发放 40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3.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3100058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8.00	其中：财政 资金	188.00	其他资金	
	本资金用于保障 240 户义务兵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 6 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47.00		94.00		141.00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2. 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3. 保障 240 户义务兵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 6 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40 户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5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			12272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100%
						根据冀退役军人厅发[2024]4 号、冀民冀（2016）86 号，邢民（2014）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邢民 (2014) 4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走访

23、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28100048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537 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25		12.50	18.75	25.00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2. 按月发放 537 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3. 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7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28.5 元	根据<<河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7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93.5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73.2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医疗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4、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05A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80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9.00	其中：财政 资金	69.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3927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7.25		34.50	51.75	69.00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按月发放 3927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4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73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5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410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9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7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2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9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发放标准	688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5、冀财社 2024 年 1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20K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仅用于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保障 3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75		3.50	5.25	7.00	
绩效目标	1.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3. 保障 3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3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反映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反映军休人员对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6、冀财社 2024 年 1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023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3.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00	其他资金	
	2025 年，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的一次性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00		100.00	150.00	193.00	
绩效目标	1. 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2.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3. 保障 90 名自主就业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90 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合规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2.02 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冀民【2012】99 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较领取补助前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1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冀民【2012】99 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接受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27、冀财社 2024 年 1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198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8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52	其中：财政资金	9.52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帮助 28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00		4.00		6.00	
绩效目标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能。 3. 帮助 28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28 人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35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反映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提高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反映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28、冀财社 2024 年 190 号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53H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90 号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3.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恤和生活补 助标准的通 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9、冀财社 2024 年 190 号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545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90 号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9.00	其中：财政 资金	39.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3927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9.00		39.00	39.00	39.00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按月发放 3927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1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4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1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73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7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51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410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9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7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28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96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发放标准	688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0、冀财社 2024 年 190 号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55Q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190 号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40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0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按月发放 40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3. 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0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恤和生活补 助标准的通 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 （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反映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的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1、冀财社 2024 年 98 号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510633R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4 年 98 号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35	其中：财政 资金	14.35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帮助 41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0		6.00	9.00	14.35	
绩效目标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能。 3. 帮助 41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41 人	接收退役士 兵人数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接收退役士 兵时间及培 训计划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3500 元	《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 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反映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提高率（%）		≥95%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反映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 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32、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5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242		项目名称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5 年财政补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12	其中：财政 资金	7.12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保障 1 名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78		3.56		5.34	
绩效目标	1. 保障 1 名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 2. 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100%。 3. 解决好退役人员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人数（人）	符合条件公益性岗位人数（人）		1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领取人员合规率（%）	补贴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每月发放标准（万元）	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万元）	≤0.6 万元	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公益性岗位较补助领取前生活改善率（%）	10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普及率	公益性岗位人员对退役士兵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对补贴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33、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910006K		项目名称	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搞好局下属 3 个事业单位的服务工作。提升 3 个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服务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2.00	3.00	4.00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2. 提升了 3 个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服务工作。 3. 搞好局下属 3 个事业单位的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个）	事业单位数量（个）		3 个	巨机编办 【2019】50 号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经费是否符合使用规定		100%	根据县政 府、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 工作管理制 度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县政 府、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 工作管理制 度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0.33 万元	制定支出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0.9%	根据县政 府、退役军 人事务管理 工作管理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事业单位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4、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610009P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使 20 亩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在全县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4.00			
绩效目标	1. 使广大群众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项目实施使 20 亩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3. 在全县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绿化面积（亩）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日常绿化维护面积（亩）	≥20 亩	测量统计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合格率（%）	反应烈士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合格情况	100%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时效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完成时限	反映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整修的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按照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成本（万元）	用于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每亩投入金额	≤0.2 万元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95%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功能实现率（%）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35、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5100330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46 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		12.00	16.00	25.00	
绩效目标	1. 按月发放 46 名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 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 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6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 规字 【2022】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 规字 【2022】1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5434.79 元	冀退役军人 规字 【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质量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军转干部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领取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6、双拥办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9100050		项目名称	双拥办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全年开展 10 次双拥活动支出。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4.00	6.00	8.00	
绩效目标	1. 群众对双拥工作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2. 用于全年开展 10 次双拥活动支出。 3. 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		10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发放经费及时率		≥95%	银行发放率 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率 反馈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双拥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0.8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7、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01F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1.50	其中：财政 资金	181.50	其他资金	
	该资金用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81.50	
绩效目标	1. 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2. 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3.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90 人	当年退伍接 收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合规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 放标准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2.02 万元	《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 冀民 【2012】99 号文件等文 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提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较领取补助前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100%	《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 冀民 【2012】99 号文件等文 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接受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38、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9100077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 资金	8.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保障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4.00	6.00	8.00	
绩效目标	1. 使全县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保障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3. 搞好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个）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数量（个）		1 个	巨机编办 【2019】50 号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经费是否符合使用规定		100%	冀办发 【2019】10 号，巨字 【2019】8 号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冀办发 【2019】10 号，巨字 【2019】8 号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0.67 万元	冀办发 【2019】10 号，巨字 【2019】8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0.9%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9、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0210021L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52	其中：财政 资金	13.52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保障 303 个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功能齐全，使用流畅。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3.52			
绩效目标	1.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2.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保障 303 个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功能齐全，使用流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数量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数量		303 个	县乡村三级 平台数量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正常使用率 （%）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正常使用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出时间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支出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签订合同 同时限
	成本指标	服务费成本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成本		13.52 万元	根据签订合同 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0.9%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体化平台正常运转年限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可继续正常运转年限		1 年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体化使用人员满意度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0、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410022T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我县符合条件 17 名退役士兵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2.75		25.50	38.25	51.00	
绩效目标	1.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2. 为我县符合条件 17 名退役士兵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3. 确保退役士兵到期办理退休的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人）	符合缴纳保险退役士兵人数		17 人	退役士兵人 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银行发放率 反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银行反馈信 息
	成本指标	缴纳标准（元）	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30000 元	保险征缴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退役士兵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的安置 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补缴医保单位部分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41、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910004C		项目名称	慰问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 4 个驻军和 620 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进一步加大军地互访，精准拥军，为基层部队和官兵解决实际问题，让优抚对象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0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使全县 4 个驻军单位和 620 名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的。 2. 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 4 个驻军和 620 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3. 进一步加大军地互访，精准拥军，为基层部队和官兵解决实际问题，让优抚对象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人）	实际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人）		620 个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慰问驻军单位数量（个）	实际慰问驻军单位数量（人）		4 个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数量（人）	实际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数量（人）		180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覆盖率（%）	反应慰问对象覆盖程度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时限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5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均标准（万元）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次标准		0.02 万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慰问驻军部队平均标准（万元）	慰问驻军部队每次标准		1 万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人均标准(万元)	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每人每次标准	200 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双拥优抚相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42、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910003Q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00	其中：财政 资金	13.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做好 125 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营造双拥共建的浓厚氛围，使军队服役人员安心服役，助力强军、服务国防。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0		6.00	9.00	13.00	
绩效目标	1. 营造双拥共建的浓厚氛围，使军队服役人员安心服役，助力强军、服务国防。 2.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做好 125 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军人人数（人）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军人人数		125 人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前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万元）	立功受奖人员平均发放标准（万元）		800 元	根据县领导对《巨鹿县财政局关于提高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标准的建议》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95%	根据县领导对《巨鹿县财政局关于提高立功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奖现役军人奖励金标准的建议》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

43、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510032C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保障 2 名驻京工作队员开展信访维稳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稳定。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00		8.00	12.00	15.00	
绩效目标	1.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稳定。 2. 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保障 2 名驻京工作队员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时间（月）	反应驻京信访维稳人员值班时间（月）		≥11 次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质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在岗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在岗率（%）		100%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时效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成本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元）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元）		680 元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情况占信访总数量		≥90%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导的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满意度	驻京信访维稳人员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44、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310004L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94.55	其中：财政 资金	294.55	其他资金	
	2025 年，用于 240 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50.00		294.55	
绩效目标	1. 自批准入伍时间开始每服满 6 个月兵役发放一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3. 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提高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40 户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95%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5 年 12 月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		12272 元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 度、冀民冀 （2016）86 号, 邢民 （2014）4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100%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 度、冀民冀 （2016）86 号, 邢民 （2014）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走访

45、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4810002F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5.10	其中：财政 资金	115.10	其他资金	
	2025 年，用于 518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15.10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完成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工作。 2.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项目实施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518 人发放工作，保障广大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1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1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4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273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人数		≤152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足额发放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165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1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新中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12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8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提高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对优待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46、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28100196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 537 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25		12.50	18.75	25.00	
绩效目标	1. 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2. 按月发放 537 名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3. 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73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 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0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 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6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 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 制度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622 元	根据<<河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87.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99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反映优抚对象对医疗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47、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3100129		项目名称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3.20	其中：财政 资金	43.20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落实 9 名预备消防士优待政策，提高预备消防士家庭的生活水平。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3.20	
绩效目标	1. 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5%以上。 2. 落实 9 名预备消防士优待政策，提高预备消防士家庭的生活水平。 3.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每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家庭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预备消防士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预备消防士优待金户数		9 户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应急【2024】18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限		2025 年 12 月	冀应急【2024】18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平均发放标准		48000 元	冀应急【2024】1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备消防士家庭生活水平提高率(%)	预备消防士家庭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100%	冀应急【2024】1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预备消防士家庭对优抚对象保障制度了解情况		100%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备消防士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调查走访

48、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5P00001210010C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0.88	其中：财政 资金	0.88	其他资金	
	2025 年，该资金用于按月为 1 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88	
绩效目标	1. 按月为 1 名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 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1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恤和生活补 助标准的通 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5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12 号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 象等人员抚 恤和生活补 助标准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88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普及率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对保障制度了解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05.68339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05.683391
1、房屋（平方米）	315	21.40659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28.257812
4、其他固定资产	254	256.018981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